荆州市直事业单位“招硕引博”人才

激励若干措施

《措施》明确荆州市市直事业单位“招硕引博”人才激励措施涵盖兑现人才津贴、提高岗位待遇、加强跟踪培养、发放租房补贴、落实购房补贴、实施培育支持、协调子女入学及配偶安置、开展慰问疗养、提供生活服务等九个方面。

**一是兑现人才津贴。**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除正常工资津（补）贴外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5年内分别给予16万元、5万元人才津贴。

**二是提高岗位待遇。**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分别享受专业技术7级、10级工资待遇；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，分别享受管理岗位7级、8级工资待遇。

**三是加强跟踪培养。**对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进行跟踪培养管理，表现突出且符合公务员调任规定的，可优先提拔使用。

**四是发放租房补贴。**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荆州市城区无自住房的，可申请人才公寓。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3年内可按12元/年的租金入住人才公寓。房源不足时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年120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年96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，连续发放3年。

**五是落实购房补贴。**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，在荆州市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，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0万元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5万元发放购房补贴，购房补贴由市财政全额保障。享受购房补贴的引进人才累计享受租房补贴的时间不超过3年。引进的人才在荆州市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，可同时享受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倾斜，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按城区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5倍系数申请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城区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2倍系数申请。

**六是实施培育支持。**对入选国家重大人才计划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，对入选湖北省重大人才计划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，对获得湖北省“杰出人才奖”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，对入选湖北省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、湖北省“公共卫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”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，对入选荆州市“金凤杰出人才”的给予一次性8万元奖励，对入选荆州市“专业技术拔尖人才”的给予2万元奖励。

**七是协调子女入学及配偶安置。**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，可按照本人意愿，协调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优先安排，保障入学；配偶愿意在荆州就业的，由用人单位协商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对口协调。

**八是开展慰问疗养。**在走访慰问、国情研修活动中拿出一定名额，优先安排表现优秀的“招硕引博”对象，提升引进人才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九是提供生活服务。**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第一年可免费获赠荆州旅游年卡，游览市内定点旅游景区可享受免费或打折优惠。引进人才在荆州沙市机场、荆州火车站乘坐飞机、高铁时，可走绿色通道，享受便捷服务。